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25〕3号

关于宣布失效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 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办理废止、失效。经研究，现将宣布失效的制度文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效的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的文件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失效文件目录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5年2月19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5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文件出台年份
1	关于印发《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区财农字〔2019〕8号	区财政局	2019年
2	关于印发《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梅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梅区涉农办〔2020〕3号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